|  |  |  |  |
| --- | --- | --- | --- |
|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11年度約僱人員(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 | | |
| 職稱 | 教師助理員 | 職務編號 |  |
| 名額 | 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 |
| 性別 | 不拘 | | |
| 資格條件 |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至十五條之規定者。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2年以上工作經驗 | | |
| 工作項目 | 1. 照顧學生日常生活作息，如廁清理、盥洗等事宜。 2. 跟隨上下學交通專車及管理身障生上下學。 3. 負責訂餐管理聯繫、協助學生用餐及餐前餐後處理等事宜。  4. 佐理特教班教師教學相關事宜。 5. 每日應上網填寫服務學生紀錄表。  6. 協助整理特教班上課環境。  7. 協助特教班環境消毒與學生量體溫。  8. 協助未按時到班級學生入班事宜。  9. 依照工作分配項目執行相關事務。  10.協助處理特教組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工作地點 |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 | | |
| 工作時間 | 8：00-16：00，配合交通車發車及回程時間，需6：30上班，17：00下班，可申請加班，並於寒暑假時補休。 | | |
| 應徵報名時間 | 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30日止。 | | |
| 相關事項 | 一、月薪資︰約僱5等280薪點（約新臺幣36,316元）  二、檢具文件：  1、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擬進用約僱人員簡歷表簡式(請貼相片，並請簽名或蓋章)  2、畢業證書影本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特教研習紀錄。（請A4格式裝訂並簽名或蓋章註明與正本相符，信封註明應徵:本校輔導室特教組教師助理員職缺）。  5、請於報名截止(111年3月30日)前以掛號郵寄(親送或委送亦可)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418號，人事室謝小姐收(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欲退還應徵資料者，請附掛號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若未附回郵信封或回郵郵資不足者恕不退還。  三、考試方式: 面試100%，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選期程: 報名甄選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預計於111年4月6日(三)下午16:00前在本校網站 (<http://www.lyjh.tyc.edu.tw/>)公佈欄公告面試名單、面試時間及地點。  五、錄取通知:錄取人員經桃園市政府核准後通知報到，報到需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良民證，如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未依規定繳交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六、僱用期間：  以桃園市政府核准後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1年1僱，含寒暑假)。  七、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職缺：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八、聯絡人: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人事室：（03）4792604轉711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擬進用約僱人員簡歷表** | | |
| 列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 |
| 姓名 |  | 相片 |
| 性別 |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現職 |  | |
| 學歷  考試 |  | |
| 經歷 |  | |
| 備註 |  | |